（上接B057版）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完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持有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或标的公司）14%股权、以现金372,500.00万元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了关于标的公司塔木素天然碱矿采矿权（以下简称标的采矿权）的业绩承诺补偿。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纳百川持有的银根矿业14%股权、拟以现金372,500.00万元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2022年2月27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同意签署《单独增资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窗多能源转让银根矿业股权事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等相关议案，同意对公司、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并对报告书（草案）进行修订。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022年8月9日，银根矿业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成为持有银根矿业60%股权的股东。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数额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至2027年（其中2022-2024年为建设期）。

纳百川、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丰投资）、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工程）和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保证在业绩承诺期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采矿权（包括在建工程中的技术实施许可费）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46,532.62万元。

2.关于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如标的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纳百川和博源集团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①纳百川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博源集团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②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纳百川获得的交易价款。

3.关于增资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业绩承诺未实现时的补偿义务

如标的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重新评估，本次交易整体估值与调整后的评估值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纳百川、纳丰投资、博源工程按照本次增资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补偿。

（3）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①纳百川、纳丰投资、博源工程（以下统称原股东）应以标的公司股权对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②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1-标的公司调整后估值÷本次交易整体估值）×本次增资交易价款×原股东在本次增资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标的公司调整后估值应扣除本次增资及后续标的公司增资金额对估值的影响。

原股东在本次增资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按照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转让后计算，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原股东	本次增资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91
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3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6
合计	50.00

③应补偿标的公司股权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标的公司股权（出资额）=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调整后估值÷标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不含本次增资额及后续增资、减资变动，如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标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作相应调整。

纳百川、纳丰投资、博源工程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足补偿部分，或届时因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导致无法按协议约定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由其以现金补足。

④博源集团对纳百川、纳丰投资在协议项下对公司的补偿义务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4.关于前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2021年7月25日，公司与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蜜多能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11,150.00万元受让蜜多能源持有的银根矿业9.5%股权，公司与银根矿业及银根矿业其他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以人民币137,109.38万元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以下简称前次交易）。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在前次交易时各方未对业绩补偿进行安排，但考虑到刘宝龙为蜜多能源的股东，持有蜜多能源19%的股权，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为博源集团控股股东戴连荣先生之女婿），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博源集团同意对刘宝龙持有的蜜多能源股权所对应的前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承诺业绩补偿。具体如下：

（1）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如标的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博源集团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①博源集团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②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蜜多能源获得的交易价款×刘宝龙持有的蜜多能源股权比例（即19%）。

③博源集团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蜜多能源从前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的19%。

5.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审计机构对标的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采矿权的期末减值额乘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比例大于应补偿金额，则纳百川和博源集团另行向公司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

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纳百川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比例（即14%）-应补偿金额。

纳百川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博源集团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上限不超过纳百川从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3年度，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推进顺利，该项目一期已于2023年6月投料试车，二期已于2023年12月启动建设；截至本说明披露日，该项目第一、二、三条生产线已达产，第四条生产线处于试车状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4106号），银根矿业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501.06万元，净利润76,697.00万元。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至2027年，其中2022年至2024年为建设期，承诺净利润数为2022年至2027年累计金额，标的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尚待业绩补偿期间结束后确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目前不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释义

远兴能源、公司	指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源化学	指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安化学	指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博大实地	指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海晶碱业	指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型化工	指	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银根矿业	指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根化工	指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桐柏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工商银行乌审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支行
工商银行兴安盟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行
农业银行桐柏县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县支行
中国银行桐柏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邮政储蓄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浦发银行南阳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南洋商业银行合肥分行	指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合肥分行
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中银金融租赁	指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	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全额为以下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54,23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3.68%。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相关资产或股权为本次部分担保额度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银根矿业股东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额为银根化工租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银根矿业其他股东铜陵和生鼎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提供担保。银根矿业其他股东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就银根化工租赁贷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银根矿业股东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就银根化工其他贷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贷款、融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抵押、质押资产	备注
远兴能源	博大实地	邮政储蓄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	5,000.00	一年		存量续贷3,000万元，新增2,000万元
		工商银行乌审支行	30,000.00	一年	公司持有博大实地30%股权	存量续贷
	兴安化学	工商银行兴安盟分行	10,000.00	一年		新增
	中源化学	工商银行桐柏支行	5,000.00	一年		新增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8,000.00	二年		存量续贷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11,000.00	一年		存量续贷
		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17,000.00	一年		存量续贷
		浦发银行南阳分行	20,000.00	一年		存量续贷
		农业银行桐柏县支行	20,230.00	二年	中源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或不动产等资产	存量续贷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22,000.00	一年		存量授信业务续贷
	海晶碱业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3,000.00	一年		存量续贷
	新型化工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3,000.00	一年		存量续贷
	银根化工	南洋商业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一年		存量续贷
		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25,000.00	一年		存量一般授信额度
		中银金融租赁	80,000.00	五年	银根矿业采矿许可证	新增
		交银金融租赁	50,000.00	六年		
		兴业金融租赁	60,000.00	六年		
远兴能源、海晶碱业	中源化学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000.00	二年	公司持有银根矿业部分股权	存量续贷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	25,000.00	二年	中源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或不动产等资产	存量续贷
远兴能源、海晶碱业、新型化工	中源化学	中国银行桐柏支行	20,000.00	二年		存量续贷
担保金额合计			454,23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2.法定代表人：王耀

3.注册资本：177,7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6日

5.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化肥销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6.与公司关联关系：博大实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股东持股情况：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大实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879.41	432,739.43
负债总额	108,977.25	88,875.20
净资产	334,902.16	343,864.2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3,415.80	47,598.31
利润总额	53,355.01	9,860.33
净利润	45,585.88	8,426.15

博大实地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二）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葛根庙工业园区）

2.法定代表人：聂峰

3.注册资本：314,517.5万元

4.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8日

5.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化肥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6.与公司关联关系：兴安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股东持股情况：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兴安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484.01	368,485.53
负债总额	32,156.49	26,831.02
净资产	338,327.52	341,654.5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766.14	35,985.10
利润总额	3,777.81	3,372.15
净利润	3,096.57	2,898.52

兴安化学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2.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3.注册资本：117,400万元

4.成立日期：1998年08月06日

5.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固体饮料、食品、保健食品、消毒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销售；天然碱采卤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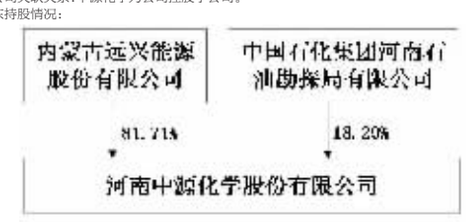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中源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9,175.00	1,012,106.61
负债总额	400,612.34	335,387.92
净资产	648,562.66	676,718.7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1,643.19	134,160.16
利润总额	185,644.73	31,829.44
净利润	155,776.03	25,965.32

中源化学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桐柏县产业集聚区

2.法定代表人：刘胜

3.注册资本：21,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3年4月30日

5.经营范围：碱类化工产品的开采、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

6.与公司关联关系：海晶碱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7.股东持股情况：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海晶碱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94.48	48,671.57
负债总额	21,083.47	14,704.40
净资产	32,111.01	33,967.1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803.14	11,958.30
利润总额	11,870.12	2,067.02
净利润	8,580.89	1,603.93

海晶碱业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五）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河南省桐柏县产业集聚区（城关镇盘古大道东侧乙八街南侧）

2.法定代表人：李永忠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5年7月14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公司关联关系：新型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的控股子公司。

7.股权结构：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新型化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224.67	121,175.32
负债总额	80,083.05	98,948.08
净资产	19,141.61	22,227.2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947.56	16,116.52
利润总额	11,183.04	4,059.91
净利润	8,448.95	3,044.93

新型化工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六）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

2.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3.注册资本：422,6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9年07月26日

5.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盐化工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水、电、卤水、除盐水、蒸汽、母液、脱硫剂的销售；日用小苏打、消毒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与公司关联关系：银根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全资子公司。

7.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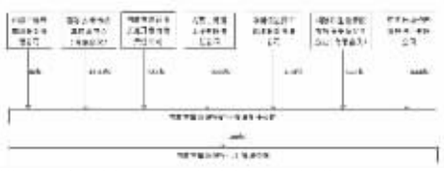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银根化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1,013.33	1,045,105.93
负债总额	479,248.05	495,839.74
净资产	501,765.27	549,266.1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510.10	130,402.95
利润总额	95,079.99	55,056.87
净利润	80,897.41	46,911.26

银根化工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1年-6年，具体以各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4,23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融资提供担保，补充其资金需求，是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银根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项目建设等进行控制。银根化工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3.本次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兴安化学、博大实地、海晶碱业及新型化工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前述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4.就上述担保事宜，公司分别与被担保方签署《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88,59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0.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99,184.97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6.6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7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17号》（财会〔2023〕21号）。《准则解释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不再开展劳务派遣业务，拟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劳务派遣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劳务派遣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拟调整的经营范围及修订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资质办理等。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69,725,396.30元，202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5,898,856,613.38元，2023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36,972,539.63元，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6,588,345,686.05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拟以目前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并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近三年（含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现金分红总额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2021年	362,175,856.00	181,975,030.60	544,150,886.60	4,512,141,335.17
2022年	543,263,784.00		543,263,784.00	2,493,332,556.81
2023年	1,119,243,768.00		1,119,243,768.00	1,239,673,567.42
合计	2,024,683,408.00	181,975,030.60	2,206,658,438.60	8,245,147,459.40

据上表计算，公司2023年度拟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90.29%，最近三年（含2023年度）累计实施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80.29%，符合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根据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及资本公积、资金现状拟定的，符合公司现阶段的运营和发展需要。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关联方简称

序号	名称	简称
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3	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
4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远兴
5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公司
6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
7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伊化矿业
8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蒙大矿业
9	内蒙古博源新型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新型煤炭洗选公司
10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蒙大环保
11	乌审旗纳林河消防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纳林河消防
12	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蜜多能源
13	河南三源根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三源根油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以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172,088.69万元为基础，结合公司2024年业务发展需要，对2024年度全年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预计，预计总金额为221,204万元。具体预计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宋为兔、刘宝龙、孙朝晖、戴继锋、李永忠、纪玉虎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博源集团及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	煤炭	市价	101,073	16,324.77	54,444.48
	蒙大矿业	煤炭、皮带煤运输	市价	85,273	22,433.65	87,952.82
	工程公司	药剂、技术服务	市价	15,965	7,483.31